

ICS 65.020.30

B 43

备案号: 44370-2015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2/T 2184—2014

吉林芦花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raising and management of Jilin luhua chicken

2014 - 11 - 25 发布

2014 - 12 - 25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臣、张芳毓、金香淑、赵中利、郎洪彦、吕礼良、于维、徐凤江、赵卓、时淑清。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本标准仅供内部使用 不得翻印

吉林芦花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吉林芦花鸡饲养过程中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种鸡和商品鸡饲养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芦花鸡种鸡和商品鸡的饲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T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NY/T 33 鸡饲养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05年版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自2009年6月1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吉林芦花鸡 Jilin Luhua Chicken

吉林芦花鸡是吉林省优良地方肉蛋兼用型鸡种。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境内，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等省区也有分布，适于规模饲养和放牧饲养。全身羽毛呈黑白相间，宽窄一致的斑纹状。横斑羽是该鸡外貌的基本特征，成年公鸡体重3.2 kg~3.5 kg、母鸡2.2 kg~2.6 kg。

3.2

育雏期 chickling period

从1 d~42 d的一段时期。

3.3

育成期 replacement period

从7周龄~21周龄的一段时期。

3.4

产蛋期 egg producing period

从产第一枚蛋至产蛋周期结束（22周龄~68周龄）。

3.5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运送饲料、鸡蛋和人员进出的道路。

3.6

污道 pollution road

粪便、淘汰鸡出场的道路。

3.7

鸡场废弃物 chicken farm waste

包括鸡粪、死鸡、污物、污水和孵化厂废弃物（蛋壳、死胚等）。

3.8

垫料 padding

垫于栏舍地面的物料。多为富含有机质和吸水能力较强的细软秸秆(如麦草、稻草)、树叶、木屑、草皮、泥炭、细干土等。

3.9

地面平养 floor rearing

在地面进行养殖的饲养方式。

3.10

网上平养 net brace rearing

在木条、竹竿、铁丝等材料制成的网架上饲养的方式。

3.11

笼养 battery rearing

使用专用笼具的饲养方式。

3.12

放养 free range rearing

又称牧养或散养，指白天放牧，晚间回舍内休息的饲养方式。

3.13**全进全出制 all-in, all-out system**

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饲养同一批次的鸡，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

4 总体要求**4.1 鸡场环境**

4.1.1 鸡舍内外环境卫生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4.1.2 鸡场及放养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407.3 和 GB 3095 的要求。

4.1.3 鸡场废弃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和 GB 14554 的要求。

4.2 鸡场建设**4.2.1 选址**

4.2.1.1 地势较高、平坦、干燥，阳光充足、通风良好、排水畅顺、电力保障、水源充足、交通方便、防疫条件好的地域。在丘陵山坡地宜选择向阳、冬暖夏凉、坡度小于 20°的山坡地。

4.2.1.2 周围 3 km 内无大型化工厂、矿厂、畜产品加工厂；距离居民区、学校、水源地 1 km 以上；远离其他畜牧场、交通主干道 500 m 以上。不得建于饮用水源、食品厂上游。不受污水和废气影响，无噪音和外来人畜干扰，避免应激。

4.2.1.3 放养场地应选择在无渍水、无污染、渗透性强的林地、山地或果园、草原；无遮阳区应设鸡棚。排泄物堆放区及污水处理区与放牧区分隔。

4.2.2 厂区布局

4.2.2.1 鸡场应设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和无害化处理区，生活区及办公区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且有明确标识与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分开。

4.2.2.2 生产区主要是养殖区域，应建有饲料库、蛋库、消毒室、雏鸡舍和育成鸡舍或放养鸡舍，应位于污水、粪便和病死鸡处理区域的上风向。无害化处理区主要是隔离舍、兽医室、粪便、污水和病死鸡处理区域。

4.2.2.3 场内道路分为净道和污道，互不交叉且不能混用，产品和鸡场废弃物由专用净污通道出入。

4.2.3 鸡舍**4.2.3.1 育雏舍**

应远离其他鸡舍，可采用密闭式鸡舍，要求环境安静，保温、通风良好，便于冲洗消毒，具备充足的电源，用于照明和保温。

4.2.3.2 育成育肥舍

可采用全开放式、半开放式或密闭式鸡舍，有防雨、防寒、通风设施，鸡舍四周安装隔离网或防护墙。

4.2.3.3 种鸡舍

可采用密闭式、全开放或半开放式。全开放或半开放式鸡舍要有防寒、降温设施。

4.2.3.4 放养舍

应具备防雨、遮阳、晚间休息应有防护兽害条件。

4.3 引种来源

引种来源应遵循如下条件：

- a) 雏鸡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芦花鸡繁育场，有完整的追溯程序。
- b) 雏鸡经产地动物防疫检疫部门检疫，符合 GB 16549 的要求。
- c) 同一栋鸡舍的雏鸡来源于同一孵化场的同一批次。
- d) 严禁从禽病疫区引进雏鸡。
- e) 运输工具使用前后应清洗、消毒。

4.4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应遵循如下条件：

- a) 养殖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前进行饲养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 b) 养殖和防疫人员进入鸡场生产区时更换工作服和鞋帽。
- c) 养殖人员不得将非本鸡场的生鲜禽肉、蛋及其产品带入鸡场，不得在放养区内饲养其它禽、畜等动物。
- d) 防疫人员和兽医不得在鸡场内对外诊疗畜禽。

4.5 饲料和饮水

饲料和饮水应遵循如下条件：

- a) 日粮营养需要符合 NY/T 33 的要求。推荐的不同阶段营养水平见附录 A。
- b) 饲料卫生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 c)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要求。
- d) 饮用水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4.6 兽药使用

兽药使用应遵循如下条件：

- a) 兽药使用符合 NY 5030 的规定。
- b) 消毒剂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的消毒剂。

4.7 防疫措施

防疫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鸡场周围设置 1.5 m~2 m 高的围墙或围网，墙外种植乔木绿化隔离带。
- b) 鸡场入口处设置供机动车辆通行的消毒池并保持消毒液有效消毒浓度，消毒池与门同宽，池长 4 m，深 0.3 m。各舍门口设置消毒垫和全方位紫外线消毒灯。
- c) 鸡场门卫、更衣室、兽医室设有有效的病鸡、污水和废弃物无公害化处理设施。进入生产区的人员必须经淋浴、更衣、换鞋、洗手后经消毒通道入内。
- d) 严禁闲杂人员、车辆、其他动物和禽产品进入养鸡生产区。防止污染的垫料、器具和饲料进场。做好灭鼠和灭蚊蝇工作。

e) 发现病鸡及时隔离治疗。

4.8 消毒

4.8.1 环境消毒

周围环境每2周~3周用2%火碱液消毒或撒生石灰1次；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1个月~2个月用百毒杀或消毒威消毒1次。

4.8.2 鸡舍消毒

鸡舍应定期进行喷雾式带鸡消毒，一般每周1次，在鸡群免疫的前后各一天内应暂停。消毒药品严格按说明书配置，禁止滥用。鸡场实行全进全出制，每批鸡出栏后，必须对鸡舍、运动场和器具等进行清扫、冲洗和消毒，并至少空置1周以上。

4.8.3 器具消毒

应避开饲料，器具表面以略湿为宜。

4.8.4 人员及车辆消毒

进出养鸡生产区的车辆轮胎要经过消毒池达到有效消毒距离。工作人员每天进入鸡舍前要先换工作服，包括鞋帽等，工作服要定期消毒，不同鸡舍间工作人员和用具要保持固定。

4.9 免疫接种

免疫接种应遵循以下原则：

- 选购的疫苗必须有相应的批准文号、执行标准、制造日期、有效期、使用范围和用法用量等，严格按照要求分类保存，避免混淆。
- 运输过程中有冷藏箱或保温瓶，严防日光曝晒。
- 不得使用已经过期的、来源不明的、非法生产、标签脱落不能认定或是保存不当的疫苗。按使用说明使用疫苗，已稀释的疫苗在规定时间内用完。
- 鸡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免疫程序。参考免疫程序见附录B。

4.10 定期驱虫

育雏结束后驱虫一次，育成结束18周~20周第二次驱虫；地面平养、放养鸡进行多次驱虫。

4.11 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

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需要扑杀的一类传染病可疑病鸡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取措施处理；鸡尸体处理按照GB 16548规定执行。
- 不得出售病鸡、死鸡。
- 粪便、垫料和污水按HJ/T 81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4.12 检疫

活鸡、种蛋、种雏出售前应执行GB 16549检疫规范。

4.13 废弃物处理

废弃物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清出的垫料、鸡粪便在鸡群活动区外固定地点进行堆沤发酵处理，作农业用肥。
- b) 污水经过处理达到 GB 18596 的要求后，再向外排放。
- c) 饮水器、食料槽等损坏的设备，分类到鸡场外销毁处理。

4.14 出栏和运输

出栏和运输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根据不同饲养方式，在体重达到 2.5 kg 以上出栏销售。出栏前 6 h 停喂饲料，抓鸡、装笼、搬运、装卸中动作要轻，以防挤压和碰伤。运输设备清洁。
- b) 严禁已出场的商品成鸡返场饲养。

4.15 档案

4.15.1 生产记录档案

包括进雏日期、数量、鸡苗来源；每日生产记录包括日期、鸡龄、死亡原因及数量、存栏数、天气和温度、湿度、消毒、用药、免疫记录、喂料及添加剂品种和数量、放养时间、鸡群健康情况、出售日期；生产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

4.15.2 防疫治疗记录档案

包括所用疫苗的品种、剂量和生产厂家，治疗用药的商品名称，治疗时间、剂量、疗程及停药时间等。同时还应有检疫、监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等记录。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

5 种鸡

5.1 育雏期

5.1.1 育雏前准备

5.1.1.1 器具

育雏（笼、网）、料桶（槽）、饮水器、保温设备（电加热热风幕、采暖炉、火炕等）、清扫工具、消毒用具、温度计、电子秤等器具应清洗消毒备用，数量应满足饲养需要。

5.1.1.2 垫料

采用地面平养育雏的应在地面上铺设垫料，垫料要求柔软、干燥、无霉变、无异味。首次用量以育雏舍地面铺厚度 15 cm ~20 cm 为宜。饲养过程中及时加以更换和添加，保持垫料干燥。

5.1.1.3 消毒

5.1.1.3.1 进雏前 2 周，应对育雏舍地面、墙体、天花板、设备、用具、垫料等进行清扫、清洗和消毒。

5.1.1.3.2 消毒按清洗→干燥→消毒→干燥→清洗→熏蒸程序每立方米用 42 ml 福尔马林（40%甲醛）、21 g 高锰酸钾，要求房舍密封，先将高锰酸钾放入砂罐内，然后倒入福尔马林，人即退出，密封熏蒸 24 h 后再开门窗通风换气。

5.1.1.3.3 鸡舍入口的消毒池中撒生石灰或 2%的烧碱或 3%的来苏尔水。

5.1.1.4 饲料准备

进雏前 1 d，需准备至少可喂 4 周的雏鸡配合饲料。饲料使用符合 NY 5032 规定要求。

5.1.1.5 药品准备

育雏前需准备必要的育雏药物和疫苗等药品。药品使用符合 NY 5030 规定要求。

5.1.1.6 预温

雏鸡进舍前 3 d 进行预温，育雏舍温度要求 33℃~35℃，保持恒温。

5.1.2 育雏期饲养管理

5.1.2.1 鸡雏的选择

选择符合芦花鸡体型外貌及体重 39 g 以上的发育正常且健康的雏鸡。

5.1.2.2 鸡雏的运输

运输时注意保温、防止挤压伤亡，出雏后 24 h 内应到达育雏舍。雏鸡入舍时，应休息 15 min~30 min，然后进行分群。

5.1.2.3 育雏方式

根据饲养条件采用地面平养、网上平养和笼养的方式进行育雏。

5.1.2.4 饮水

雏鸡入舍后即可饮水，饮水温度为 20℃~25℃，可在饮水中加入 5%葡萄糖水、0.1%维生素 C，水量控制在 2 h~4 h 饮完为宜。

5.1.2.5 喂料

饮水 2 h~4 h 后，可首次喂料。0 周龄~2 周龄每昼夜喂 5 次~6 次或自由采食，3 周龄后自由采食。

5.1.2.6 温度

育雏温度详见表 1。

表1 育雏期的适宜温度

日龄/d	0~7	8~14	15~21	22~28	29~35	36~42
适宜温度/℃	35~32	32~29	29~26	26~23	23~21	20~18

5.1.2.7 湿度

饲养湿度详见表 2。

表2 育雏期的适宜湿度

日龄/d	1~10	11~20	21~30	31~42
湿度/%	75~65	65~60	60~55	55~50

5.1.2.8 密度

饲养密度详见表 3。

表3 育雏期适宜的饲养密度

日龄 d	地面平养 只每平方米	网上平养 只每平方米	笼养 只每平方米
1~10	35~30	40~35	50~40
11~20	25~20	35~30	40~30
21~30	20~15	25~20	30~25
31~42	15~10	20~15	25~20

5.1.2.9 光照

最初 0 d~3 d 实行 23 h 光照（白天自然光照，晚上人工补光），1 h 黑暗。自然光照不足可采用人工补光。光照制度详见表 4。

表4 育雏期适宜的光照制度

日龄/d	0~3	4~7	8~14	15~42
光照时间/h	23	22	18	10~8
光照强度/lx	20	20	10	10

5.1.2.10 通风

舍内空气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5.1.2.11 断喙

在鸡雏 7 日龄~10 日龄用专用断喙器对雏鸡断喙，上喙切去喙尖至鼻孔的 1/2、下喙切除近 1/3，保持上喙短、下喙长。断喙前 2 d~3 d 饮水中加入电解多维和维生素 K，断喙后 3 d 料槽中加足饲料。断喙不能与免疫接种同日进行。

5.1.2.12 适时分群

及时合理分群，根据饲养密度、公母、强弱要及时分群饲养。弱、病雏可在早晨第一次喂食时挑出。病雏及时隔离治疗，严重者立即淘汰。

5.1.2.13 卫生

保持舍内空气清洁，每天打扫卫生，保持饮水和饲料的新鲜。地面平养应及时清理过湿垫料；及时添加垫料保持地面干燥；网上平养应及时清扫网面粪便。

5.2 育成期

5.2.1 转群

5.2.1.1 转群前准备

拟转入的育成舍和运动场应充分准备。舍内外和育成用设备、用具彻底清洗和消毒，准备足够的水槽和食槽。转群当天将水槽和食槽中加足饮水和饲料，夜间不关灯，使鸡群在转群后尽快适应新环境。

5.2.1.2 选择与淘汰

选择达到或接近达到标准体重的个体转群，淘汰与标准体重相差较大的个体及有缺陷的个体。转群前 3 h~4 h 停止喂料，空腹转群。气温较高的季节，在早晨或傍晚转群；气温较低的季节，宜在中午前后进行转群。转群后 3 d~5 d 在饲料中加适量抗生素和多种维生素。种鸡参考体重参见附录 C。

5.2.2 饲养方式

育成期可以舍饲、网上饲养、地面散养或放养。

5.2.3 饲养环境

5.2.3.1 舍饲环境

舍内温度控制在 16℃~22℃，湿度 55%~60%。采取自然温度，保持舍内地面干燥，通风采光良好。

5.2.3.2 放养环境

放养场地环境安静，场地四周设置隔离围网，场地内可设砂坑。

5.2.4 放养舍建设

放养舍要求挡风、避雨、遮阳、防寒，以简易、经济为原则。面积按每平方米 10 只~每平方米 20 只搭建。棚舍内地面平整，便于清理粪便和打扫卫生，设置栖息架；棚舍外设排水沟。在舍内和周围放置足够数量的饮水器及料桶（槽）。

5.2.5 调教

包括喂食、饮水、放养、归巢、紧急避险及人工授精调教等，使其产生条件反射形成习惯性行为。

5.2.6 饲料过渡及补饲

5.2.6.1 饲料过渡

转入中雏饲养要做好饲料过渡期的准备工作，育雏料转换成育成料需要 5 d~7 d 的时间，两种饲料搭配饲喂，替换比例每天更换 15%~20%。

5.2.6.2 补饲

放养第一周可早、晚投喂饲料，第二周后每天早上放牧前不投喂，迫使鸡群外出觅食，中午酌情补喂 1 次，晚上根据鸡只嗉囊充盈度而确定饲料补给量。一般投喂量控制在舍养需要量的 30%~50%。饲料使用符合 NY/T 5032 的规定要求。

5.2.7 饮水

舍饲及放养鸡均采用自由饮水方式，水质符合 NY 5027 规定要求。

5.2.8 放养规模与密度

鸡群放养规模一般以 500 只~1000 只为宜。长期放养应开展分片轮牧。饲养密度见表 5。

表5 不同日龄适宜的饲养密度

周龄	放养舍内密度 只每平方米	每只鸡笼底面积 cm ²
7~8	15~10	330~300
9~15	12~9	380~330
16~21	7~5	450~400

5.2.9 限制饲喂

进入育成后期的种鸡（17周龄~21周龄）每周固定一天随机抽取鸡群总数10%的鸡进行空腹称重，如果平均体重超过当周标准体重10%，下周不增加饲喂量。如果平均体重等于或低于标准体重10%，下一周应适当增加饲喂量，保证种鸡群生长发育平衡。饲料用量一般为母鸡平均体重的5.3%；公鸡的体重和给料量一般要求比母鸡高13%。

5.2.10 控制光照

种鸡7周龄~20周龄采用自然光照，从21周龄起逐渐增加光照时间，每周增加30 min，直到16 h保持不变（自然光照+人工补充光照），光照强度为10 lx。

5.2.11 观察鸡群

饲养员要常观察鸡群的精神状态和健康状况，包括采食、饮水、走路及排便等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技术员，以便及时处理。

5.2.12 选择与淘汰

种鸡6周龄~7周龄，剔除性别鉴定错误的鸡和残次鸡；10周龄~12周龄，淘汰性征不明显以及体重不符合种用标准的鸡；18周龄，对公母鸡进行最后一次选择。结合精液检测，选择体重符合标准，体型结构匀称及健康状况良好的鸡留作种用；选留后的公母鸡比例为1:10。

5.3 产蛋期

5.3.1 饲料

22周龄开始饲喂产蛋期饲料，经过30 d左右饲养，使种鸡体重超过正常体重10%。当产蛋率达到40%~60%时，饲料增加到全程最高。

5.3.2 饮水

采用自由饮水，保证饮水器具清洁。水质符合NY 5027规定要求。

5.3.3 光照控制

保证每天光照时间为16 h（自然光照+人工光照），光照强度为20 lx。

5.3.4 饲养密度

地面平养鸡舍内每平方米4只~每平方米6只，笼养每只鸡笼底面积400 cm²~450 cm²。种公鸡笼养采用种公鸡笼，每笼1只。

5.3.5 人工授精

种母鸡的产蛋率在60%以上时开始人工授精，一般每4 d轮回一次。每次采精后应在20 min内将精液输完，每次输精量为0.02 ml~0.03 ml。人工授精应在下午母鸡60%产蛋结束后进行。种公鸡连续采精3 d，休息1 d。

5.3.6 种蛋管理

人工授精3 d后收集种蛋。上、下午各收集1次，剔除不合格种蛋，蛋重标准58 g~62 g留为种用。用于孵化的种蛋当天进行消毒（每立方米空间福尔马林30 ml，高锰酸钾15 g，熏蒸消毒30 min）后大头朝上置于蛋盘内贮存于蛋库。蛋库适宜温度为12℃~15℃，适宜湿度65%~75%，储存期5 d~7 d。种蛋库应每周清洗和消毒。

6 商品鸡

6.1 育雏期

商品芦花鸡育雏期见本标准5.1。

6.2 育成期

商品芦花鸡育成期见本标准5.2.1~5.2.8。

6.2.1 后期育肥

后期育肥应遵循如下条件：

- a) 舍饲上市前 20 d 和放养鸡上市前 30 d 左右开始育肥。
- b) 为缩短育肥时间，放养鸡育肥期限制放养范围，减少活动量，全天供料。
- c) 饲养密度在每平方米 6 只以下。
- d) 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6.3 出栏

商品芦花鸡达到上市体重后应尽快出栏，实行全进全出制。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配合饲料营养水平建议量

表 A.1 给出了吉林芦花鸡不同阶段配合饲料营养水平建议量。

表A.1 吉林芦花鸡不同阶段配合饲料营养水平建议量

营养指标	0 周龄~4 周龄	5 周龄~10 周龄	11 周龄~18 周龄	>18 周龄
代谢能 ME/ MJ/kg	12.10	11.90	11.50	11.30
粗蛋白 CP/%	20.00	17.00	15.00	16.50
蛋氨酸 Met/%	0.45	0.40	0.35	0.45
赖氨酸 Lys/%	1.00	0.90	0.75	0.85
食盐 NaCl/%	0.36	0.36	0.36	0.36
有效磷 AP/%	0.45	0.40	0.40	0.45
钙 Ca/%	1.00	0.90	0.90	3.50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免疫参考程序

表 B.1 给出了吉林芦花鸡免疫参考程序。

表B.1 吉林芦花鸡免疫参考程序

日龄/d	疫苗	用法
1	液氮马立克 MD	颈部皮下注射
3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 H120	点眼或滴鼻
7	传染性法氏囊 IBD	滴口或饮水
18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 (油苗)	肌肉注射
22	传染性法氏囊 IBD	滴口或饮水
26	鸡痘	刺种
30	禽流感 H5N9	肌肉或颈部皮下注射
42	传染性喉气管	涂肛
53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 H52	点眼或滴鼻
60	禽流感	肌肉或颈部皮下注射
80	鸡痘	刺种
11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产蛋下降综合症	肌肉或颈部皮下注射
120	禽流感 H5N9	肌肉或颈部皮下注射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种鸡参考体重

表 C.1 给出了吉林芦花鸡种鸡参考体重。

表C.1 吉林芦花鸡种鸡参考体重

周龄	公鸡体重 克/只	母鸡体重 克/只
0	39±3.7	39±3.3
1	70±6.9	65±5.6
2	120±11.3	110±10.4
3	185±17.3	170±14.3
4	290±25.4	260±22.1
5	415±39.8	370±36.3
6	540±50.6	490±42.3
7	690±62.4	630±61.9
8	870±73.2	765±70.2
9	1065±95.1	905±88.3
10	1230±119.8	1065±96.3
11	1420±126.1	1240±115.8
12	1600±146.1	1320±121.8
13	1795±176.3	1380±137.8
14	1995±190.8	1530±146.6
15	2210±212.1	1685±158.4
16	2290±205.2	1775±165.5
17	2370±221.6	1845±177.9
18	2525±233.8	1915±173.2
19	2680±254.9	1985±179.2
20	2815±262.2	2055±186.0
21	2950±241.9	2120±201.3
42	3295±295.6	2330±220.5
68	3520±337.5	2410±224.7